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学习资料汇编

编纂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法典制定的重要意义做了精辟、全面、深刻的阐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民法典立法过程、各分编亮点和有关专家学者的解读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之用。

目 录

一、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2 -
二、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过程.....	8 -
四、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各分编编纂亮点.....	9 -
五、人民日报：民法典彰显中国制度自信.....	20 -
六、刘俊臣：关于民法典的几个主要问题.....	21 -
七、王利明：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27 -
八、谢鸿飞：中国民法典的实践特色.....	33 -
九、吕忠梅：中华传统智慧铸就绿色民法典.....	37 -
十、杨立新：民法典人格权编的重要社会价值.....	41 -

一、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

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

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高度重视这一立法工作，将编纂民法典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重点项目，积极持续推进。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

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有关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编纂民法典的基本原则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切实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必须遵循和体现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二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好法典。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全面总结我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以实践需求指引立法方向,提高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四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性、完整性,既保持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同时处理好、衔接好法典化民事法律制度下各类规范之间的关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过程

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起草民法典。此后，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立法活动被终止。

1962年，民法典起草工作再次被提上议程，并于1964年完成了草案（试拟稿）。后因“文化大革命”而停止。

197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组织民法典起草工作，至1982年形成民法草案第四稿。虽然草案并未正式通过成为法律，但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都是以该草案为基础。

2002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民法草案。之后，由于物权法尚未制定，加之对民法草案认识分歧较大等原因，民法草案最终被搁置下来。

2014年11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

2016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民法总则草案，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进入立法程序。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8年8月27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不再保留计划生育的有关内容，新增离婚冷静期。

2019年6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和民法典继承编草案。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修改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编纂情况的汇报；民法典（草案）共7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1260条。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2020年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四、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各分编编纂亮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总则编

第一编“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第一编基本保持现行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并将“附则”部分移到民法典草案的最后。第一编共10章、204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基本规定。第一编第一章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其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第一条）。同时，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第四条至第八条）。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第九条）。

（二）关于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具体包括三类：一是自然人。自然人是最基本的民事主体。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并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了规定（第一编第二章）。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二是法人。法人是依法成立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民法典规定了法人的定义、成立原则和条件、住所等一般规定，并对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三类法人分别作了具体规定（第一编第三章）。三是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民法典对非法人组织的设立、责任承担、解散、清算等作了规定（第一编第四章）。

（三）关于民事权利。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第一编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制度，包括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民法典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同时，

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此外，还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规则等内容（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四）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第一编第六章、第七章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一是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成立、形式和生效时间等（第一编第六章第一节）。二是对意思表示的生效、方式、撤回和解释等作了规定（第一编第六章第二节）。三是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制度（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四是规定了代理的适用范围、效力、类型等代理制度的内容（第一编第七章）。

（五）关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保障和维护民事权利的重要制度。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其功能主要是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安全、稳定法律秩序。第一编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规定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制度：一是规定了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并对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愿实施紧急救助等特殊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作了规定（第一编第八章）。二是规定了诉讼时效的期间及其起算、法律效果，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等内容（第一编第九章）。三是规定了期间的计算单位、起算、结束和顺延等（第一编第十章）。

物权编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物权法律制度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是最重要的民事基本制度之一。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物权法。民法典第二编“物权”在现行物权法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结合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第二编共5个分编、20章、258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通则。第一分编为通则，规定了物权制度基础性规范，包括平等保护等物权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的具体规则，以及物权保护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了新的表述，为贯彻会议精神，民法典将有关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

（二）关于所有权。所有权是物权的基础，是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二分编规定了所有权制度，包括所有权的权利，征收和征用规则，国家、集体和私人的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等所有权基本制度。针对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业主大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一是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二是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三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疫情防控”；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他人的物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第三分编规定了用益物权制度，明确了用益物权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用益物权。民法典还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要求，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二是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相关制度，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规定，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第二编第十一章、第三百九十九条）。考虑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民法典与土地管理法等作了衔接性规定（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三条）。三是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住房制度的要求，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第二编第十四章）。

（四）关于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为了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第四分编对担保物权作了规定，明确了担保物权的含义、适用范围、担保范围等共同规则，以及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具体规则。民法典在现行物

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一是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删除有关担保物权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间。三是简化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的一般条款（第四百条第二款、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二款）。四是明确实现担保物权的统一受偿规则（第四百一十四条）。

（五）关于占有。占有是指对不动产或者动产事实上的控制与支配。第五分编对占有的调整范围、无权占有情形下的损害赔偿责任、原物及孳息的返还以及占有保护等作了规定。

合同编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合同制度。第三编共3个分编、29章、526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通则。第一分编为通则，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一般性规则，并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完善了合同总则制度：一是通过规定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规则、多数人之债的履行规则等完善债法的一般性规则（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七条至第五百二十一条）。二是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增加了预约合同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等合同订立制度（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五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三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四是针对实践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义务不办理报批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问题，民法典明确了当事人违反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健全合同效力制度（第五百零二条第二款）。五是完善合同履行制度，落实绿色原则，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第五百零九条第三款）。同时，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情势变更制度（第五百三十三条）。六是完善代位权、撤销权等合同保全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细化了债权转让、债务移转制度，增加了债务清偿抵充规则、完善了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制度（第三编第五章、第五百四十五条至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六十条、

第五百六十三条至第五百六十六条)。七是通过吸收现行担保法有关定金规则的规定,完善违约责任制度(第五百八十六条至第五百八十八条)。

(二)关于典型合同。典型合同在市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应用普遍。为适应现实需要,在现行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15种典型合同的基础上,第二分编增加了4种新的典型合同:一是吸收了担保法中关于保证的内容,增加了保证合同(第三编第十三章)。二是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增加了保理合同(第三编第十六章)。三是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增加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第三编第二十四章)。四是增加规定了合伙合同,将民法通则中有关个人合伙的规定纳入其中(第三编第二十七章)。

第三编还在总结现行合同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了其他典型合同:一是通过完善检验期限的规定和所有权保留规则等完善买卖合同(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四十一条至第六百四十三条)。二是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三是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的要求,保护承租人利益,增加规定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四是针对近年来客运合同领域出现的旅客霸座、不配合承运人采取安全运输措施等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的问题,维护正常的运输秩序,民法典细化了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五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赠与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等典型合同(第三编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三)关于准合同。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既与合同规则同属债法性质的内容,又与合同规则有所区别,第三分编“准合同”分别对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一般性规则作了规定。(第三编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第四编共6章、51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一般规定。第四编第一章规定了人格权的一般性规则:一是明确人格权的定义(第九百九十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三是规定了对死者人格利

益的保护（第九百九十四条）。四是明确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方式（第九百九十五条至第一千条）。

（二）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第四编第二章规定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具体内容，并对实践中社会比较关注的有关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鼓励遗体捐献的善行义举，民法典吸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第一千零六条）。二是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明确从事此类活动应遵守的规则（第一千零九条）。三是近年来，性骚扰问题引起社会较大关注，民法典在总结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第一千零一十条）。

（三）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第四编第三章规定了姓名权、名称权的具体内容，并对民事主体尊重保护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一是对自然人选取姓氏的规则作了规定（第一千零一十五条）。二是明确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四）关于肖像权。第四编第四章规定了肖像权的权利内容及许可使用肖像的规则，明确禁止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一是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并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了合理平衡保护肖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民法典结合司法实践，规定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规则（第一千零二十条）。三是从有利于保护肖像权人利益的角度，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了规定（第一千零二十一条、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五）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第四编第五章规定了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内容：一是为了平衡个人名誉权保护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民法典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更正或者删除（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六)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四编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空间：一是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二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三是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至第一千零三十八条）。四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婚姻家庭编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2001年进行了修改。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收养法，1998年作了修改。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第五编共5章、79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一般规定。第五编第一章在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基礎上，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家庭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款）。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落实到收养工作中，增加规定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三是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二)关于结婚。第五编第二章规定了结婚制度，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完善：一是将受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二是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三是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家庭关系。第五编第三章规定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完善了有关内容：一是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现行婚姻法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出规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规定，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修改了此前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定。从新司法解释施行效果看，总体上能够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各方面总体上赞同。因此，民法典吸收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二是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亲子关系问题涉及家庭稳定和未成年人的保护，作为民事基本法律，民法典对此类诉讼进行了规范（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四）关于离婚。第五编第四章对离婚制度作出了规定，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离婚冷静期制度。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民法典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第一千零七十七条）。二是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问题，增加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三是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将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可操作性（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四是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的，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以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第一千零八十八条）。五是“有其他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五项）。

（五）关于收养。第五编第五章对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作了规定，并在现行收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制度：一是扩大被收养人的范围，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二是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相协调，将收养人须无子女的要求修改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三是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五款）。

继承编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继承法。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民法典第六编“继承”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第六编共4章、45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一般规定。第六编第一章规定了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重申了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规定了继承的基本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权法定丧失制度予以完善（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二）关于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等均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二章规定了法定继承制度，明确了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以及遗产分配的基本制度。同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三）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是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处理遗产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三章规定了遗嘱继承和遗赠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一是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二是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四）关于遗产的处理。第六编第四章规定了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遗产处理的制度：一是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民法典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二是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三是完善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明确归国家所有的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第七编共10章、95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一般规定。第七编第一章规定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多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等一般规则。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一是确立“自甘风险”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二是规定“自助行为”制度，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二）关于损害赔偿。第七编第二章规定了侵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赔偿规则、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等。同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民法典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三）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七编第三章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网络侵权责任，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等。同时，民法典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委托监护的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二是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民法典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权利人通知规则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通知规则（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四）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第七编的其他各章分别对产品生产销售、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高度危险、饲养动物、建筑物和物件等领域

的侵权责任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增加规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二是明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序，即先由机动车强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由机动车商业保险理赔，仍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三是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五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完善高度危险责任，明确占有或者使用高致病性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六是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为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民法典对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附则

最后部分“附则”明确了民法典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后，上述民事单行法律被替代。因此，民法典规定在民法典施行之时，同步废止上述民事单行法律（第一千二百六十条）。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作为与民法通则、婚姻法相关的法律解释，也同步废止。

五、人民日报：民法典彰显中国制度自信

民法典的颁布，是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持续推进的生动写照，也是我国民法理论和话语体系不断发展的有力见证。

民法典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在编纂过程中，立足中国实际、直面中国问题，在批判借鉴外国法学理论、制度、概念的基础上，形成了一部真正“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

创造性地将关于人格权的规定独立成编，是我国民法典最大的亮点之一。工业时代以前的民法典，注重人与物之间的关系，更多强调物的归属、利用和保护，我国民法典适应当代人格权的发展趋势，改变了传统民法“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创设人格权编，通过正面列举的方式，对各种人格权益予以确认，从而实现对人格权益的积极保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这是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持续推进的生动写照，也是我国民法理论和话语体系不断发展的有力见证。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和法治建设的巨大成就，为构建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例如，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几千万份民事裁判文书，既是理论研究的重要对象，也是理论研究的宝贵资源。

在改革发展中，我们不可避免要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没有先例可循，需要我们自己去探索、去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都对民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民法学研究理应与与时俱进，积极回应实践需要，不断满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民法典的出台实施正是一个难得的契机，对于我们增强主体意识，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并不意味着对世界法律文化的排斥。我们应具有开放的胸怀，吸收各国优秀民法文化精华，为解决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中面临的共同问题一起努力。但外国的理论制度只能是我们借鉴的素材，应立足中国实际、聚焦中国问题，提出中国方案、探寻中国之道，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更坚实的理论支撑。

六、刘俊臣：关于民法典的几个主要问题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标志着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编纂任务顺利完成，在中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本文就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介绍一些情况，谈谈个人的学习体会和看法。

一、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背景下进行的，当时领导法制委员会工作的彭真、习仲勋同志经过深入研究后，确定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修改了婚姻法，相继出台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等。2001年第四次启动，又先后制定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

（一）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法律。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能够充分彰显、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有力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够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生活中最为常见的法律关系。民事关系调整得好，各种社会关系就比较和谐，各种社会矛盾也就比较和缓。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

（三）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法人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提供了基本准入资格和民商事行为规范；物权制度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等公有制的实现、为保护和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制度安排；合同制度为各类民事主体自由参与市场交易、实现经济利益提供了基本行为准则。

（四）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保护法。权利能力制度关系到每个人一生的权利，甚至关系到胎儿的利益；监护制度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关系到老年人安享晚年；婚姻家庭制度关系到每个人的终身大事和婚姻家庭幸福。

二、编纂民法典的总体考虑

编纂民法典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先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适时出台民法典。王晨副委员长在关于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阐明了编纂民法典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这些要求和原则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一）坚决贯彻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自2015年民法典编纂工作启动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多次向党中央请示汇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确定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对做好民法典草案研读讨论和大会审议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和具体要求。正是因为编纂工作中坚决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努力把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才确保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成功。

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始终贯彻和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四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二）把握好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基本定位。一是编纂式立法。编纂民法典既不是推倒重来，制定全新的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民事法律的编订纂修。二是法典化立法。法典化立法的最大特点就是集大成、成体系、成系统。既要妥善处理好民法典总则编与各分编之间、各分编相互之间以及各分编内部的体系性问题，又要协调好民法典与相关法律的系统性问题。三是民事基本法立法。编纂民法典属于民事基本法立法，要解决的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根本性、普遍性问题。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法效导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使民法典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如为解决民间借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在合同编中增加禁止高利放贷的规定。

三、民法典的主要内容

民法典包括7编，即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84章、1260条，总字数10万余字。结构安排上有几个特点：一是坚持民商合一，二是单设人格权编，三是不设独立的债权编，四是不设独立的知识产权编，五是单设侵权责任编。

（一）总则编。总则编共10章、204条，与民法通则相比，主要修改内容有：

第一，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并在各分编的相关制度中体现了绿色原则。

第二，完善了监护制度。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并增加了临时监护制度和临时生活照料制度。

第三，确立了特别法人制度。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第四，完善了民事权利制度。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完善了民事责任制度，增加规定了“好人条款”和“英烈保护条款”等。

（二）物权编。物权编共5个分编、20章、258条，与物权法相比，主要修改内容有：

第一，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相关制度。完善征地补偿制度，与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相衔接；落实土地承包“三权分置”制度；考虑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在民法典中作出衔接性规定。

第二，完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强化业主对共有部分共同管理的权利，适当降低作出决议的门槛；完善公共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规则；明确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第三，增加规定居住权。为落实党中央的要求，认可和保护民事主体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在用益物权部分增加一章，专门规定居住权。

第四，关于改善营商环境。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统一受偿规则和清偿顺序；删除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间；完善流押、流质的规定。

第五，关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作出原则性规定，国务院正式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后，再进一步做好衔接。

（三）合同编。合同编共3个分编、29章、526条，与合同法相比，主要修改内容有：

第一，增加典型合同类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增加了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这4种新的典型合同。

第二，补充完善债法的一般规则。明确了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问题，完善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的具体规则。

第三，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合同。

第四，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为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规范电子交易行为，对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的特殊规则作了规定。

第五，完善格式条款制度。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尽到合理提示义务的，对方可以主张这些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六，禁止高利放贷。为了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细化客运合同的规定。明确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等。

（四）人格权编。人格权编共6章、51条，规定了人格权的一般规则，并对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明确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共同决定捐献。

第二，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

第三，增加禁止性骚扰的规定。明确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并规定了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第四，明确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的人格权益，民法典从人格权保护角度作了明确规定。

第五，明确规定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明确了隐私的定义，对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常见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处理个人信息遵循的原则和条件，强化个人信息的保护。

（五）婚姻家庭编。婚姻家庭编共5章、79条，与婚姻法、收养法相比，主要修改内容有：

第一，明确规定树立优良家风。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讲话精神，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第二，修改了禁止结婚的条件。规定患有重大疾病一方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不如实告知的，对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

第三，吸收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规范亲子关系确认或者否认之诉。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第五，规定离婚冷静期。在 30 天的离婚冷静期内，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第六，完善收养制度。明确规定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删除了现行收养法关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应为 14 周岁以下的限制，并完善了收养人的条件要求。

（六）继承编。继承编共 4 章、45 条，与继承法相比，主要修改内容有：

第一，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增加打印、录音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并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还增加规定了遗嘱信托。

第二，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新增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

第三，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了社会组织作为扶养人的范围，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第四，完善了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明确此类财产收归国有后应当用于公益事业。

（七）侵权责任编。侵权责任编共 10 章、95 条，与侵权责任法相比，主要修改内容有：

第一，确立“自甘风险”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规定“自助行为”制度。自然人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保护的情况下，自己可以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权益。

第三，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四，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显著提高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

第五，完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为鼓励助人为乐，规定无偿搭乘人在交通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应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六，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

第七，完善高空抛物坠物规则。“头顶上的安全”引发社会关注，民法典对高空抛物坠物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

法律的权威和生命力在于实施。5月29日，在民法典通过后的第一时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民法典，并就贯彻实施民法典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民法典实施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民法典实施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民法典实施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民法典实施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作者：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刘俊臣）

七、王利明：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法典制定的重要意义做了精辟、全面、深刻的阐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我国民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理解。第一，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是一部基础性的法律。第二，在民事领域的立法中，民法典处于基础性、统帅性的地位。第三，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第四，民法典是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基本遵循。

（一）民法典的基础性功能优势

第一，找法方便。在民法典施行之后，法官处理民商事纠纷，主要应从民法典寻找裁判依据。评价某个法律工作者处理民事案件能力的标准，很大程度上就要看其对于民法典的理解和运用的能力。民法典的问世能够极大提升法官的司法裁判能力，也将极大提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的能力。第二，修法透明。今后法典任何修改都将在法典里非常清晰、明确、公开地展示出来，极大方便执法和司法。第三，规则统一。导致同案不同判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裁判依据不同。在不同时期制定的单行法，立法者强调的重点、观察的角度是不一样的。民法典的颁布将统一所有民商事活动的基本规则。

（二）我国民法典的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将民法典的特色概括为三个：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中国特色强调民法典要立足于中国实际，要回答中国之问；实践特色是要从中国的实践出发，解决当代中国的实践问题；时代特色是要回应 21 世纪我们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第一，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充分体现这三个特色，强调民法典就是要追求这三个特色。第二，按照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程序编纂民法典，保障了这三个特色的实现。第三，民法典共 1260 条，分为 7 编，包括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和侵权责任，是围绕着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的中心构建起来的严谨的逻辑体系。民法典体系上有三大重要创新，表现在人格权独立成编、侵权责任独立成编、合同编通则发挥债法总则的功能。这些重大创新，也体现了这三个特色。

我国民法典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的具体体现

（一）民法典充分反映了维护基本经济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需要

民法典维护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物权编规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宣示整个物权编维护基本经济制度，着力于促进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

（二）民法典有效地协调了改革和立法的关系

物权编为适应农村三权分置的改革需要，规定了土地经营权。例如，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就使土地经营权在符合法定条件时成为长期稳定的财产权。

（三）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法典第一条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典制定的目的之一规定下来。民法典吸取了 5000 年中华法律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整个民法典里都得到了全面的彰显和体现。民法典重视家庭和睦、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就是敬老爱幼、重视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民法典倡导互助互爱、守望相助，强化诚实守信，这就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四）民法典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弘扬了人文关怀价值

第一，民法典强化了对人格权的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保护人格权的要求，强化对人格尊严的维护，体现了宪法保护人格尊严的价值。第二，确立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了“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这一要求，目的也在于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第三，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与关爱。为实现实质正义和实质平等的要求，民法典强化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与关爱。民法典合同编中有关强制缔约、格式条款的规则，均是在考虑相关主体缔约能力不足的基础上，通过强制性规定实现合同的实质正义。

民法典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追求，强化对人格权和财产权的保护

（一）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

民法典强化对人格权和财产权的保护，为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第一，人格权编构建了一个完整的人格权体系。第二，强化了对生命、健康、身体的保护，民法典把这三项权利列为各项人格权之首加以规定，并且在相关条款里宣示这三项权利是人格权编里最重要的权利，应受到优先保护。第三，确立了规制和防止性骚扰的规则。第四，规定了禁令、删除、更正等制度，强化损害预防。例如，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了禁令制度，即如若受害人有证据证明在网上发布的言论

将会侵害他的合法权益，而且不及时制止的话，将使他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则可以向法院请求颁发禁令，予以删除、屏蔽消息，断开链接，这也是实现依法治网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手段。

（二）加强对财产权的保护

第一，确定平等保护原则。物权编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平等保护原则，全面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于国家、集体、私人财产一律实行平等保护。

第二，保护业主权利。民法典规定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以保护人民群众对自有房产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专有部分的权利、共有权以及共同管理权。合同编新增物业服务合同制度，强化对业主权利的保护。

第三，保障人民群众的居住权。民法典增加规定居住权，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第四，回应风险社会的时代需要，强化预防和救济的双重功能。在风险社会，法律最需要解决如何对不幸的受害人提供充分的救济和必要的保障。侵权责任编采取了侵权损害赔偿与保险、社会救助相结合的方法救济受害人，充分彰显了人文关怀的精神。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了高楼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在原来的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基础上作了重大完善：首先，禁止任何人从建筑物内抛掷物品，任何人违反义务都要承担责任；其次，明确规定发生高楼抛物致人损害以后，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再者，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违反这种义务要承担责任；最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要承担补偿责任，不让无辜的受害人自己全部承担损失，这就体现了人文关怀的精神。

民法典回应了互联网、高科技、大数据时代信息爆炸和科技进步带来的时代问题

美国学者弗罗姆格总结了几十种高科技发明，这些高科技大都有一个共同的副作用，就是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威胁，他用了一个词“零隐私”（zero privacy），提出 21 世纪的法律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是如何强化对于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的保护。民法典全面回应了这个时代之问，专门设置人格权编，系统地、全面地作出了规定。

（一）强化对隐私的保护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这是第一次把私人生活安宁引入到法律里面，第一次规定私密空间功能。民法典不仅仅把私生活安宁作为隐私权规定下来，而且在第

一千零三十三条从反面详细列举了各种侵害私生活安宁的行为，对侵害隐私的各种行为严格加以禁止。这些规定是对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的有力保障。

（二）强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对个人信息作了全面的规定。

第一，信息化社会中的垃圾短信、人肉搜索、信息泄露、信息倒卖等问题，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害，也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因此，民法典详细规定和完善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

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扩大了个人信息的内涵，即其不仅包括身份识别，而且包括行动识别，如行踪信息。且采取具体列举和兜底规定相结合，保持了个人信息范围的开放性。

另一方面，民法典扩大了个人信息的范围，在原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生物识别信息、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在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人方面，民法典进一步强化了国家机关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已知悉的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第一千零三十九条）。除此之外，民法典还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将民法总则所列举的七种行为统一用“处理”这一表述来概括，更加科学、准确。

第二，承认数据、网络虚拟财产能够作为财产来保护。借助数字技术，各种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大量产生，数据保护十分重要。数据本身也是一项财产，如果数据具有独创性的话，还可能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即使没有独创性，数据包括各种权利也要受到财产权的保护。

第三，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严令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侵害肖像权。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日益发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多起因为“AI换脸”对他人人格权造成侵害的案例，因此人格权编专门对此作出禁止性规定。

第四，承认声音作为一种新型的人格利益要加以保护。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声音的利益也越来越重要。声音作为一种新型人格利益，应该引起法律的重视，所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专门规定了参照使用肖像权保护的规定。擅自采集他人声音、伪造篡改、非法录音、非法模仿他人声音等，都可能构成侵权。

第五，确立了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研究的底线规则。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确认了“一个应当、三个不得”规则。人体基因是个人的重要敏感信息，也是个人的核心隐私。基因库关系到整个民族和国家的利益，关系到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所以法律要

设置一个底线规则，即凡是从事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研究、有关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未来针对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研究的特别法出台时，要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作为上位法依据。

民法典回应了资源环境恶化带来的环境保护和生态维护的时代问题

21 世纪面临严重生态危机，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受到严峻挑战。保护生态环境是民法典必须要回应的中国之问、时代之问。

第一，规定绿色原则。民法典第九条确认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第二，侵权责任编第七章增加了生态破坏的责任。原来的侵权责任法只是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其主要保护的是私益，所以被侵权人必须是具体的人。民法典保护的已经不限于私益，而扩张到了公共利益，同时也相应增加环境侵权的公益诉讼。第三，侵权责任编增加故意违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长期以来，环境污染问题一直存在违法成本低、执法成本高的问题，因此对故意违规造成污染破坏生态必须施加惩罚性赔偿措施，这样才能起到遏制、制止的效果。第四，增加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专门增加规定在破坏生态的情况下，破坏者应当承担恢复生态的修复责任。修复责任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自己修复，另一种是委托他人修复，委托他人修复所需的费用要由侵权人承担。未来委托他人修复或将成为一种较常见的修复方式。

民法典顺应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有效回应了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

民法典顺应电子商务的发展，在合同编增加了有关电子商务的规则。为适应网购需求，合同编新增规定网购规则，为世界范围内解决有关电子商务的规则问题提供了中国经验。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再度提升，升至第 31 位。营商环境报告中，担保是一项重要的指标。世界银行认为担保程序越简便、担保越方便、法律规则越能鼓励担保人提供担保，越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为进一步适应改善营商环境的需要，完善担保规则，建立更为完整统一的担保权利体系，民法典新增多项规定，统一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长期以来，我们误认为登记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权限，不同的部门管理不同的事务，承担不同的登记事务义务，从而造成登记信息分散及信息孤岛等问题。民法典删除了原有的登记机关，意在推动动产和权利的统一登记，推动营商环境的改善。

民法典强调要维护金融安全秩序。近几年出现了一些非法放贷、“套路贷”“校园贷”等问题，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行为，借款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维护金融安全和秩序。

民法典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我们必须准确理解、把握好民法典，把严格遵循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衡量我们是不是做到了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只有全面实施好、落实好民法典，我们才能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对于良法善治的美好期待。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会长 王利明）

八、谢鸿飞：中国民法典的实践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这三个特色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民法典的底调和基色。民法典堪称“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所有法律中最具有生活品格的法律，“实践特色”的提炼，充分体现了民法典的这一特征。民法典的编纂立足中国国情和中国实践，以现行民事单行法为基础，全面回应了我国社会实践、法治实践和司法实践的要求，具有强烈的实践特色。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也是我国法制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民法典是民事活动的重要准则

民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提供了明晰的、共同的规则。民事主体可以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准确判断自己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从而决定是否从事民事活动。

经济活动。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为民事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提供了巨细无遗的规则。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的今天，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社会领域逐渐分化，民事主体通过市场交易可以获得全部生活资源，满足自己美好生活的需要。民法典合同编为市场活动提供了从合同成立到终止的交易规则，明确了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如何成立、合同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合同应如何履行、对方违约时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等重要问题。物权编规定了在市场交易中，民事主体如何取得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抵押权等担保物权，确认了物的归属关系和物的利用关系。侵权责任编界定了市场主体合法经营的边界，如产品侵权责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侵权等制度和规则，既促进了市场主体自由竞争，又保护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民事主体还可以按照民法典，通过登记成立合伙企业、公司等，以组织体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从而拓展其市场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社会活动。民法典调整的一个重要领域是民事主体的社会活动。在继受我国民事单行法的基础上，它回应了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新增了诸多规则。合同编针对实践中高铁和飞机中的“占座”“霸座”乱象，专门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不按照座位号乘坐交通工具的，构成违约行为，运输企业有权阻止，造成损害的，旅客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对民间借贷中的各种高利乱象，它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有助于建构和谐的民间借贷秩序，遏制高利贷和套路贷。侵权责任编针对实践中频发的高空抛物

现象，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损失，否则物业服务企业将承担侵权责任。人格权编的诸多规范遏制了实践中频发的个人信息安全无法保障的乱局。此外，民法典还规定了非营利法人、无因管理等制度，鼓励社会枝叶相扶、守望相助，如规定见义勇为的救助人对受助人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等。

家庭活动。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是民法典重点调整的内容。民法典结合我国家庭的现状，凸显了家庭稳定和谐的重要意义，以建构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为己任。首先，它要求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其次，在夫妻关系方面，它强调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夫妻双方法律地位平等，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等。再次，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它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以及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最后，它规定了家庭成员的范围，为大家庭的和谐提供了规则资源。此外，为弘扬“德本善先”的传统孝道文化，它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个体活动。培养自治和自律的民事主体是民法典的重要目标。民法典赋予了个人丰富的民事权利，并予以充分保障，为个人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了充裕的法律空间。民事主体除享有各种财产权外，还享有多种人格权。民法典的重要成就之一是强化了对人格权的保护，尤其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对前者，它将其范围扩大到包括“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对后者，它要求任何机构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时，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同时还必须满足知情同意等要件。这既保障了个体的民事权利，又引导了互联网企业的规范发展。

民法典是司法裁判的基本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其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民法典实现民事审判“同案同判，类案类判”，为民事司法裁判提供基本依据。

民法典修改完善了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民法典之前，我国民事领域的立法采取按照民事领域制定单行法的方式。如合同领域的合同法、物权领域的物权法、婚姻家庭领域的婚姻法、继承法和收养法。这些法律制定于不同时期，规则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此外，我国民事单行法大多诞生于改革时期，立法思路是“成熟一个，制定一个”，条文的细密度不够。为准确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了众多

民事领域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和民事单行法之间同样存在不一致之处。民法典有机整合了民事单行法，并纳入了司法解释中被证明行之有效的规则，消除了法律和法律、法律和司法解释之间的不一致之处。这无疑有利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民法典新增了很多裁判规则。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领域急剧变化，新型交易活动和社会活动层出不穷，民事单行法已难以适应裁判需求。民法典专门增设了回应社会法律需求的规则。如增加了性骚扰规则，规定行为人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应承担民事责任；规定了“好意同乘”时的责任分配：自然人之间因为无偿搭乘遭受损害，除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赔偿责任应当减轻。它们为实践中已出现的这些诉讼提供了裁判依据，有助于统一法院的裁判标准，实现法律提供行为预期的功能，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民法典的强大体系效益可以保障公正司法。民法典共7编、1260条，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些法律条文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相互之间存在补强、排除、竞存等多种关系。如对一个离婚协议的诉讼，既涉及婚姻家庭编的规范，又涉及合同编、物权编的规范。在法院运用民法典裁判时，这些规则会产生“规则合力”，对法官形成强烈的约束，并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压缩到最小空间，从而有助于实现公正司法，促进司法平等。

此外，民法典确认了习惯可以作为裁判依据。习惯包括地方习惯和行业习惯。这意味着国家尊重文化传统、尊重社会创新，将它作为裁判依据不仅符合大众的行为预期，而且可强化当事人对判决公正性的监督，同样可促进公正司法。

民法典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标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这表明，民法典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标尺，国家机关在行使公权力时必须遵循民法典。

国家机关应尊重民法典确立的民事权利。民法典开篇即表明其最重要的宗旨是“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它将私权保障原则作为基本原则。此外，它还专门设置了保护民事权利的具体条文。这些有关民事权利的规定不仅约束其他民事主体，也约束国家机关。它为国家机关履行职责时划定了合法性边界，国家机关不得侵害民事权利。民法典的一些规定还明确对国家机关的履责行为提出了要求。如规定只有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才能征收、征用不动产或

者动产，而且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国家机关在依法履职时，只有在必要范围内才能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依据这些规定，对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国家机关除非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否则都不得干预。这就有效地遏制了公权力的滥用，把权力关进了制度的笼子里。

国家机关应积极保护民事权利。民法典最重要的功能是确认和保障民事权利，它本身就是落实国家人权保障义务的重大成果。民法典实施后，民事权利的保障任务主要由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落实。首先，行政机关应注重保障民事权利的实现、预防和阻止民事权利被侵害。如在财产权领域，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物权的移转应以登记为生效条件，登记机关应为当事人提供相关登记。此外，在未成年人没有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监护人不具有监护能力时，民政部门应承担兜底监护责任。其次，司法机关应提供有效的诉讼救济，这是民事权利受损时最常见的救济方式，司法公正对民事权利的保障具有决定性影响。最后，国家机关侵害民事权利时，应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或侵权责任。

“徒法不足自行”。民法典突出的实践品格，意味着它只能通过实践才能获得生命力，才能发挥预期的理想效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和民事主体信仰民法典，是民法典实施的力量源泉。

（作者：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谢鸿飞）

九、吕忠梅：中华传统智慧铸就绿色民法典

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民法典的讲话中指出，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在世界范围内，中国民法典首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原则”，并在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中加以贯彻，形成了民法典的“绿色规则”体系，是人类法治文明成果与中华民族生态智慧与法律文化相结合的成功实践。

中国民法典编纂的绿色发展之问

一方面，民法典编纂工作必须把宪法确定的“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落到实处。2018年修订的宪法，确立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把贯彻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既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创造必要条件，也体现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要求人们尊重自然、敬畏自然、呵护自然，自觉而负责任地采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产生活方式，维护生态平衡。这些“宪法规范”为民法典提供了充分的“立法依据”。在民法典编纂中，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中国将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的要求落到实处，是时代所需、人民所盼。

另一方面，根源于西方哲学与法学理念、产生于“水磨风车”时代的民法典，以追求个人利益为“天职”，排斥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事务。民法典作为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础性法律，基于“人是万物的尺度”的“主客二分”哲学，秉持“意思自治、契约自由”理念，建立了以所有权为核心的“我的地盘我做主”制度体系，确立了“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的权利与权力边界。此外，在西方法学理论中，民法典属于典型的私法，是个人自治领域；环境保护法属于公法，是公权规制领域。环境问题出现以后，西方发达国家都专门制定环境保护的法律，以公法形式在民法典外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但是，传统民法的内部的确存在人与自然关系高度紧张的问题，这也是引发人类生态环境困境的制度原因。一般而言，民法典通过调整财产关系来解决人与资源的关系问题。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在自然资源日益稀缺而人口迅速增长、欲求无限膨胀的情况下，人与资源关系越发紧张。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正是因为民法上的绝对

所有权、意思自治、个人责任原则，才引发了人类不加节制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问题。因此，中国民法典编纂要在民法典内部建立促进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机制，必须直面传统民法的哲学基础、价值理念以及制度体系“天然排斥”环境保护的巨大挑战，找到实现绿色发展理念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向民法典规则转化的切实路径。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生态之智

近年来，面对世界范围内环境问题爆发的严峻现实，各国民法典均予以不同程度的回应。比如，奥地利、德国、法国、俄罗斯、瑞士民法典建立了“动物不是物”的新规则，要求对动物作为特殊客体加以保护；越南民法典规定：“民事行为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乌克兰民法典规定了环境安全权等。体现出在继续秉持“意思自治、契约自由”的前提下，接纳为保护环境公共利益而对个人自由限制的新理念，其成果应该为中国民法典所借鉴。但这些相对分散并着重于具体制度的“修正”，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民法与环境保护的哲学基础、价值取向、制度理念矛盾和冲突，对于欲将推动绿色发展、关切环境民生作为民法典内生动力和内在机制的中国民法典，显然不够。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植根于中华传统文化，也引领着中国民法典编纂工作从中国法律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当我们把目光转向悠久的中华文明史，终于找到了解决在民法典内部建立绿色发展机制的“金钥匙”。人与自然的对立是产生环境问题的根源，本质上是人对自然的态度问题。与民法典自始就秉持的“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哲学观不同，中国传统文化秉持“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古代思想家们主张将天、地、人作为统一的和谐整体加以考虑，既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改造和利用自然；又尊重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生产生活，从而建立人与自然共存共荣、和谐发展的关系。在古代思想家们看来，“成己成物”也就是“尽己之性，尽人之性，尽物之性”，及“使万物遂其生”的过程。实质是人、我兼顾，人、物兼顾。既不能鼓励人类贪婪地攫取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也不能完全禁止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处于饥寒交迫的境地。在这种伦理观念引导下，人与自然可以实现和谐相处、共生双赢。

中国古代法律中的“取之以时”“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原则，很好体现了“天人合一”的朴素自然观和“成己成物”的基本伦理。中国古代的环境立法中大多有“以时禁发”的规定。比如《秦律·田律》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要求获取自然资源必须顺应四季气候变化的法则和动植物生长发育的规律。《大元通制条格》规定：“中都四面各伍佰里地内，除打捕人户依年例合纳皮货的野

物打捕外，禁约不以是何人等，不得飞放打捕稚兔。”要求人们获取自然资源必须有一定的限度，要有所节制，禁止破坏性、毁灭性开发。此外，中国有“诸法合体”的传统，没有私法、公法的区分。比如，《唐律疏议》规定：“其有穿穴垣墙，以出秽污之物于街巷，杖六十。”就是以刑法手段禁止污染，保护环境。

“绿色民法典”的生态文明时代之答

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法律思想，为我们提供了在民法典内部解决人与自然紧张关系、促进绿色发展的生态智慧。使我们可以在遵循民法典基本逻辑的同时，通过立法技术，既贯彻“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现代生态文明观，也体现“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的“人民中心”宗旨。民法基本原则是对民事活动的总括性规定，具有宣示民法核心价值、统领所有民事制度的地位和功能。民法典第9条规定的“绿色原则”，把延续古人“天人合一”观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建设原则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传统民法基本原则置于同等地位，宣示绿色发展理念、确立生态安全和环境正义价值，限制民事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为在民法内部建立民事主体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解决个人经济利益与生态公共利益的矛盾与冲突提供观念基础与价值标准。

在民法典物权编中，既坚持传统民法典秉持的“物有其主”“物尽其用”原则，又吸纳中国古代“成己成物”伦理，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也是人民健康”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建立“物权公益”“物权正义”制度。从私益和公益两个方面，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环境福祉。比如，在环境私益保障方面，对人民生活中的用水、排水、通风、采光、日照及污染物质排放等常见生活性环境问题作出规定，确立保护美好生活的底线。在环境公益保障方面，明确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为环境公益保障建立反向激励机制。

民法典合同编在坚持合同自治原则的同时，借鉴吸收中国古代“取之以时”“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法律思想，按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在原合同法基础上增加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条款，对经济活动提出绿色要求。比如，将“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明确规定为合同履行的绿色约束，将绿色原则作为合同履行的附随义务；还增加了“旧物回收”义务和按照“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确定包装方式的规定。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坚持传统民法“自己责任”“私权救济”原则的同时，借鉴中国古代诸法合体思维，按照“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生

态文明建设要求,提高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违法成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公法义务,私法操作”机制,为民法典与专门环境立法的沟通与协调预留了广阔空间。比如,专章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扩大了环境侵权责任的规制类型与范围。在原侵权责任法基础上增设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规定,提高环境侵权的违法成本。尤其是增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与赔偿范围的规定,首次为我国的“绿色诉讼”提供完整的请求权依据,解决因先有环境立法后有民事立法、有司法实践无法律依据所带来的诸多问题,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供实体法基础。

(作者:清华大学法学院双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负责人 吕忠梅)

十、杨立新：民法典人格权编的重要社会价值

民法典应当怎样规定人格权，是一个学术问题和民法立法技术问题。人格权法究竟规定在民法典总则编，还是规定在分则中，确实有立法传统的问题。民法典单独规定人格权编的立法模式，既不是德国法潘德克吞体系的传统，也不是法国法系的三编制模式。人格权在民法典分则中独立成编，沿用的是我国民法通则的立法传统，具有中国特色。

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立法创新与重要社会价值

人格权编是整部民法典的最大亮点，不仅使民法典能够鲜明地体现尊重人格尊严和保护人格权的人文主义立场，而且紧跟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求，实现了党中央提出的“保护人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要求。

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在世界人格权法立法史上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其主要表现在八个方面：

第一，是对人格权法立法体例的创新。在民法典分则专设人格权编，与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魁北克民法典、乌克兰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法的做法都不相同，具有鲜明的创新性。

第二，是对人格权权利性质的创新。民法典没有采纳将人格权作为特殊的民事权利规定在民法典总则编中，而是将其作为基本民事权利类型，与其他民事权利类型一道规定，构成民法典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体系。

第三，是对人格权权利体系的创新。民法典人格权编创造了抽象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的体系结构，独具特色。

第四，是对具体人格权权利类型的创新。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几乎应当规定的那些具体人格权，对声音权这样的人格权都作了明确规定。

第五，是对人格权权利内容的创新。例如，民法典人格权编关于生命权的规定，规定了生命尊严的内容，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六，是对人格权行使规则的创新。民法典人格权编不仅规定了人格权的消极行使方式，而且也规定了诸如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之类的公开权积极行使方式。

第七，是对人格权保护方式的创新。民法典人格权编第一次将人格权请求权作为人格权保护方法作出了规定，使人格权保护请求权从理论成为现实，使人格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一道，发挥全面保护好人格权的功能。

第八，是对人格权具体保护方法的创新。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对侵害人格权违法行为适用禁令等新规则，以及违约造成他方人格利益严重损害的精神损害赔偿責任等独具特色的权利救济规则，具有重要价值。

民法典人格权编作出上述这些创新规定，使我国的民法典区别于其他国家民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可以相信，民法典人格权编无论是立法体例还是立法内容上，都是成功的，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民法典人格权编代表了我国对人格权正面确权 and 积极保护的最高水平，体现了我国社会对人格尊严和人格权的普遍尊重和全面保护。民法通则的“民事权利”一章仅仅用7个条文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就使我国的社会生活在30多年中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笔者相信民法典用51个条文全面规定人格权，在我国今后的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法律调整作用将是无法估量的，一定会使我国对人格尊严的尊重和对人格权的保护，达到前所未有的更高水平。

成功编纂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实践和理论基础

在民法典中，只有人格权编是新法，不像其他各编都有原来的单行法作为立法基础。人格权编的立法成功，是有坚实的实践和理论基础的。

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为民法典人格权编提供了坚实基础。1987年1月1日民法通则实施后，全国各地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开始受理人格权纠纷案件，很快形成井喷之势，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疑难纠纷和典型案件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在处理人格权纠纷案件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应对不断出现的人格权保护的新问题，使得人格权的保护在民法通则规定人格权的基础上取得了更多的成就。经过多年积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多部有关人格权保护的司法解释，形成了有体系的规范性司法解释规则。

这些在审判活动中积累的大量、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立法提供了坚实的、丰富的、具有鲜明实用价值的立法基础。在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的有关人格权请求权、生命权、健康权以及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内容中，绝大多数都来源于司法实践经验。看到这些司法解释规范被写进人格权编，成为其中的条文并最终被通过，笔者作为有关人格权保护部分司法解释的起草者之一，感到无比的欣慰。

丰富的学术研究成果为民法典人格权编提供了理论支撑。新中国对人格权法理论的研究，是自民法通则通过实施之后才开始深入开展起来的。这一论断，有人格权法理论研究论文的具体统计数据作为依据。根据知网统计，自1963年至2019年，全国

法学刊物发表人格权的论文共 5632 篇，1985 年以前发表的论文占全部论文的 1.28%，1986 年以后发表的论文占 98.72%。这一对比，一方面说明了 1986 年之后我国民法专家对人格权法理论研究成果的极大丰富；另一方面则说明如此庞大的人格权法理论研究规模，标志着我国人格权法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可见，制定民法典人格权编对理论研究的引导性，以及人格权理论研究对民法典人格权编立法提供的立法支撑，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经过 30 多年的研究，我国人格权法理论研究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绝不可与民法通则制定时的水平同日而语。在国际上与其他国家的人格权法理论研究程度相比，也毫不逊色，在很多方面处于领先水平。

正是这些丰富、深入的人格权法理论研究成果，为民法典分则规定人格权编提供了基本的理论支撑。可以说，现在的民法典人格权编的每一条，都有相当丰厚的理论研究基础作为后盾。可以说，正是这些丰富的人格权法理论研究成果的支撑，才使民法典人格权编编纂成功，取得今天这样的成果。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立新）